



2004年7月27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科特迪瓦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科特迪瓦特派团报告的意见(S/2004/525) (见附件)。

请将这些意见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杰桑·菲利普·詹戈内-比(签名)



2004年7月27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科特迪瓦关于安全理事会科特迪瓦特派团报告的意见(S/2004/525)

科特迪瓦欣悉国际社会注意到本国内部局势正常化。科特迪瓦重申对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刚访问我国。

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抵达肯定促进前述的好转势头。科特迪瓦人民对委员会寄予厚望，因为自2002年9月19日以来，许多地区已转变为不法之地，不受惩罚行为屡见不鲜。委员会必须揭露侵犯生命权利、酷刑、乱捕、侵犯财产权和言论自由的情况。它特别要从罪恶根源着手，确定科特迪瓦人民的权利是如何遭到侵犯的。这项权利是《联合国宪章》的要义，并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23条内规定如下：

“人民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权享有和平与安全。为加强和平、团结和友好关系，本宪章缔约国承诺制止其领土被用作基地，对本宪章任何其他缔约国的人民进行破坏或恐怖活动”。

因此，应探讨以下主要问题：

谁是这种自2002年9月19日以来使科特迪瓦沉浸于哀伤中的致命暴力的主谋和实行者？

谁为侵犯科特迪瓦人民的和平生活权利的人撑腰，作为其后台？

回答这些问题和查明谁应对此负责这两方面是打击逍遥法外现象和重返和平的关键要素。只有实现和平，法治才能扎根，建立起来。

正是遵守法治，提出对报告第18段的以下意见。

“巴博总统在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也出席的一次会议上向代表团保证，若国民议会到该日期时未能通过那些法案，他将召开国民议会特别会议。然而，巴博总统指出，如科特迪瓦《宪法》所规定，提交关于资格问题的第35条的法律草案只能在国家领土统一之后，即在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在全国恢复国家的权威之后。委员会对此断言提出质疑，而且在访问期间确实多次对各方之间缺乏信任表示遗憾，这种缺乏信任致使他们对执行《利纳-马尔库西协定》的关键成分附加先决条件。”

代表团应说明其质疑的理由，以使其意见明确，令人理解。

代表团“对此断言”提出质疑。断言界定为肯定行动，肯定指“支持事实”。这意味着断言是对事实表示意见。对共和国总统的指责是否针对他对事实作出判断？

总统只不过提到为修改《宪法》的一些条例所需要的条件。

为此应回顾科特迪瓦《宪法》第 35 条有关选举共和国总统的条例。第 126 条第 2 段规定：

“任何有关选举共和国总统、执行总统职能、共和国总统职位的空缺和宪法的修改程序的法案或修正案必须交付公民表决。”

第 127 条规定：“**任何修改程序如破坏领土完整性，不得承担或进行**”。

毫无疑问，科特迪瓦共和国的部分领土仍然被占领，违反《利纳-马尔库西协定》附件第三段的规定，这是民族和解政府优先注意的事项之一。

在明确指出“**科特迪瓦《宪法》规定，提交关于资格问题的第 35 条法律草案只能在国家领土统一之后，即在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and 在全国恢复国家的权威之后**”，总统并未对事实或时机问题表示意见。他仅是回顾应墨守法规而已。

代表团是否就此事与他意见分歧？代表团是否要求他违反法律？如果是，这不仅令人惊讶，而且令人十分关注。试想联合国违反法治是否不可思议，而它正是由法律和为法律所创立？

正是一国宪法导致它接触到国际法。正是通过各国实现国际法，联合国才得以存在。因此一国遵守法治和合法性原则。

正是通过对《宪法》的尊重，一国从专制走向民主。可以确认民主是法治关键所在，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要求国家元首违反宪法，是设法把他变成专制者，而法治的特点正是使统治者和国家官员守法。

为此，共和国总统将尽力在严格遵守《宪法》的情况下，使《利纳-马尔库西协定》所提出的法律草案获得通过，宪法的根本性为《协定》所确认。有鉴于此，国家元首准备，如法案不获通过，或虽通过但其形式令一些人不满意，就行使《宪法》第 42 条赋予他的特权，在颁布法律以前，将法案或其中一些条款提交议会二读。这是他的追索权，为的是在分权制度下他被禁止对议员行使禁制令。根据《宪法》第 66 条，议员是全国人民代表。同一条，依据科特迪瓦从法国法制(法国《宪法》第 27 条)继承的几乎一般法律传统，规定任何强制任务一律无效。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作为捍卫和平者，在这个法律架构内将会欢迎未来事态发展。

2004 年 7 月 23 日，于阿比让